

# 兩願離婚書

(當事人在矯正機關)

立離婚書人\_\_\_\_\_ (男方) \_\_\_\_\_ (女方)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白首，在下列二證人見聞下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條件如後：

- 一、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- 二、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理與他方無涉。
- 三、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之親權（權利義務行使），約定如下：

由男方權利義務行使之子女：

由女方權利義務行使之子女：

四、本離婚書約自訂立後，兩造同意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偕同向\_\_\_\_\_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手續。

五、本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依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手續。

六、本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
六、特約條件：

立書人： (簽名並捺印指紋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在矯正機關(人)指紋核對章				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收容人 ( ) 左姆指指紋屬實	核對人簽章	場舍主管	年 月 日	機關章戳
		承辦人	年 月 日	

立書人： (簽章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證人： (簽章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證人： (簽章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